

柒、附件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2.2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目的

1. 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以及可運用之資源，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研議學校未來課程結構，包括：必選修課程規劃、選修制度、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等。
3.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4. 審議教師自編之教材。
5. 審議各科課程改革提案。
6. 研議教學設備充實與建構行政支援系統。
7. 規劃、執行課程評鑑事宜。
8. 議決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三、工作要項

1.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本會設委員 2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推選之級導師擔任)、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9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職務分工表如附件二)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3. 本會委員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或補選(推)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4. 每學期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5. 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6.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課程計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7.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其他相關人員到席諮詢或研討。
8.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9.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8 位)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1. 建構並掌握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3.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5.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6.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7.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8.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9. 進行課程評鑑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 1 人)	各年級級導師	
委 員 (領域教 師 代表) (9 位)	國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	領域召集人	
	藝術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科技	領域召集人		
委 員	學生家長委員 會代表		
委 員	教師組織代表		

(附件二)

桃園市立龜山「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列席)	遴聘 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特殊需求領域 召集人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代表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推廣組	學務主任	各年級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審查評鑑組	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國語)	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教師	1. 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2.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3.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語文(英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科教師	
數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會	領域召集人	公民、歷史、地理科教師	
自然	領域召集人	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科教師	
藝術	領域召集人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童軍、輔導活動、家政科教師	
科技	領域召集人	資訊、生活科技科教師	

(附件四)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00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成 員		姓 名	職 稱	任 務
行政人員代表	校 長		召 集 人	1.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模式。 2. 核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3.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5. 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6.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8. 選修課程之規劃。 9. 合理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10.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11. 協調社教機構及地方相關單位，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1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13. 評鑑總體課程計畫實施成效。 14.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及研習。 15. 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課程總體評估之意見指導。
	教務主任		執行祕書	
	學務主任		委 員	
	總務主任		委 員	
	輔導主任		委 員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委 員	
	教學組長		執行委員	
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	國文領域召集人	委 員	
		英語領域召集人	委 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委 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委 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委 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委 員	
	藝術領域召集人		委 員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委 員	
七年級級導師		委 員		
八年級級導師				
九年級級導師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